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

89 年 4 月 12 日 88 學年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報通過
89 年 9 月 1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89 年 10 月 17 日 89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92 年 9 月 16 日 92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97 年 10 月 1 日 96 學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97 年 10 月 1 日 97 學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表揚歷屆傑出校友，彰顯母校培育人才之用心，更期望啟迪後進、見賢思齊，以發揚雄工追求卓越之精神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校友推薦。
 - (二)本校教職員工推薦。
 - (三)各學校、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推薦。
- 三、推薦類別：
 - (一)技術類：技藝能有傑出表現，或創作、發明曾獲國際性競賽獎座者。
 - (二)學術類：在學術教育相關機構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三)服務類：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四)創業類：創業有成，對社會國家有所貢獻者。
 - (五)特殊表現類：生命歷程、體育或藝文等有特別表現，足為楷模學習者。
- 四、推薦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收件截止，填妥推薦表乙份逕送(寄)本校秘書室收(地址：807 高市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)
- 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專家學者共 15 人，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六、表揚名額：由遴選委員會決定，每位被推薦者達出席委員之半數(不含)以上即給予表揚。(3 年內不得重複)
- 七、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校慶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鼓勵。另將傑出校友光榮事蹟在校內刊物介紹表揚。
- 八、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由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